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2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流转效率。本议案中的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

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7日